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对 2024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计提 2024 年第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5,013,209.0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26,409,569.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2,29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35.64
合计	25,013,209.0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 25,013,209.02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存货跌价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409,569.68 元，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存货类别为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材料情况
资产类别	原材料
账面原值	119,874,666.59 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	89,678,170.55 元
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与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专项计提金额比较孰低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	该项存货本期计提跌价准备 15,681,756.65 元，计提额相对较大，主要是下游硅片生产企业开工率不足、加强成本管控，及硅切片线竞争激烈等因素叠加影响下，硅切片线产品在前期售价下跌的基础上，进一步有所下降，导致用于生产该等产品的原材料出现减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冲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12,296.30 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935.64 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关联方货款组合	按照是否同受一方控制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及划分为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5%	15%
二至三年	30%	30%
三至四年	80%	80%
四至五年	100%	100%
五年以上	100%	100%

四、其他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